**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4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9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7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考慮研究興趣與研究目的選擇指導教授。

第 3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主任核定後，繳交教務組備查。若有特殊狀況，需經學程主任同意延期之。**

第 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部頒)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人文社會學群專任教師簽請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 5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同意後更換之。

第 6 條 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7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報備，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確保其權益。

第 8 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學程 |  |
| 擬定論文題目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指導教授姓名及基本資料 |
| 姓名 |  |
| 服務單位（請註明校名／系所） |  |
| 職稱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學 生：　　　　 　　　　　　（請簽名）

指導教授：　　　 　　　　　　　（請簽名）

學程主任：　　　　　　　　　 　（請簽名）

核閱日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學程 |  |
| 擬定論文題目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理由 |  |
|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基本資料 |
| 指導教授姓名 |  |
| 服務單位（請註明校名／系所） |  |
| 職稱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  |
| 服務單位（請註明校名／系所） |  |
| 職稱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學 生：　　　　 　　　　　　（請簽名）

指導教授：　　　　　　 　　　　（請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簽名）

學程主任：　　　　　　　　　 　（請簽名）

　　　　　 核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論文變更指導教授及論文題目申請單**更換學年學期： 學年 學期碩士學位學程：□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 填表日期： 年 月 日 |
| 學 號 | 姓 名 | 聯絡電話 | 電子郵件帳號 |
|  |  |  |  |
| 原申報論文題目 | 中文 |  |
| 英文 | (如無英文論文名稱者可不填) |
| 原指導教授(學生填寫) |  | 學生簽名 |  |
| 擬更換之論文題目 | 中文 |  |
| 英文 | (如無英文論文名稱者可不填) |
| 更換情形教授 | □更換論文指導教授 □更換論文題目 □新增論文指導 |
| 更換原因 |  |
| 原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 新任指導教授意見及簽名 |
|  |  |
| 承辦人(簽章) |  | 學程主任(簽章) |  |

**備註：新任指導教授若為校外教師，請加填「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單」。**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延期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學程 |  |
| 延期繳交原因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預定繳交碩士論文指導申請單 |  年 月 日之前 |
| 學程主任簽核 |  |

說明：

依據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3條，研究生於入學後，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至第四學期(須扣除休學期間)結束前，應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主任核定後，繳交教務組備查。若有特殊狀況，需經學程主任同意延期之。

核閱日期：　　年　　月　　日